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978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裝

訂

線